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31號

債 務 人 鄭揚銘即鄭立宇

代 理 人 周尚毅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當事人聲請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如附件所示文件及資料到院。

理 由

一、按債務人聲請清算時，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應表明下列事項，並提出證明文件：一、財產目錄，並其性質及所在地。二、最近五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三、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原因及種類。四、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此觀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1條第4項規定自明。次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且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得依職權訊問債務人，並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清算聲請前二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債務人若違反前項報告義務者，得駁回之，同條例第82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定。

二、查本件債務人具狀聲請清算，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文件及資料到院。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江哲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書記官 楊宗霈

附件：

- 01 1. 財團法人金融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報表編號：PLR
02 1）
- 03 2. 財團法人金融徵信中心債權銀行報送授信資料明細（報表編
04 號：BA_HISQ）。
- 05 3. 陳報有無繫屬中之訴訟或強制執行程序（例如扣薪）暨其繫屬
06 法院、股別及案號，並提出完整之執行命令、相關訴訟資料。
- 07 4. 說明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即110年7月至000年0月間有無處分債務
08 人名下財產，並陳報聲請前二年間財產變動狀況。
- 09 5. 說明債務人是否有繼承他人財產尚未辦理繼承登記或未完成分
10 割之情事？如有，請提出被繼承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所繼
11 承遺產之目錄，及國稅局核發之遺產稅核定文件（如完稅或免
12 稅證明）。另如已經完成繼承登記及遺產分割，但繼承是在聲
13 請更生前2年內（含聲請調解或更生起迄今）開始（即被繼承
14 人於聲請前2年內死亡）者，也請陳報上開繼承事項，另請一
15 併陳報繼承所得遺產之去向。
- 16 6. 陳報債務人名下除車號000-000車輛外，是否有其餘汽機車？
17 如有，請提出行照，並與車號612-JYM車輛一併提出各車輛目
18 前之價值及估價報告。如已報廢，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另債
19 務人有無申辦車貸或以車輛申辦抵押借貸？如有，請陳報核貸
20 金融機構或公司之名稱及地址、原始貸款金額及現餘貸款金
21 額，並應提出修正後之債權人清冊，列載該等核貸金融機構為
22 債權人，並應注意列明其債權有無擔保。
- 23 7. 列表記明債務人在郵局及金融機構所開立之全部存款帳戶及各
24 帳戶內之現存餘額，並提出存摺封面及自110年7月起迄今之內
25 頁影本。存摺請先補登至本裁定正本送達日之後，提出之存摺
26 內頁資料須完整清晰。並請一併說明該等帳戶自110年7月起迄
27 今各筆金額超過10,000元之收入/支出交易原因（可以直接在
28 所提明細上以正楷手寫標註，或另外整理表格提出）。
- 29 8. 債務人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保管劃撥帳戶往來
30 證券商、股票餘額、異動表等相關資料（請逕向集保公司申
31 請），及自110年7月起迄今所有證券戶存摺、證券交割款匯入

01 匯出之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完整影本（應補登至本裁定送達
02 日）、上開證券戶所屬公司出具之客戶庫存餘額表影本。【縱
03 無投資證券，集保公司亦會出具相關證明文件】

04 9. 以債務人為「要保人」、「被保險人」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
05 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及以
06 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商業保險契約書（含人壽保單及儲蓄性、投
07 資性保單），並說明投保內容，是否辦理保單質借及金額，並
08 陳報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及每月支出保險費用之金額。【縱無
09 投保商業保險，同業公會亦會出具相關證明文件】

10 10. 說明債務人自110年7月迄今是否有投資基金、期貨、ETF等各
11 項金融商品，或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物及權利（包含但不
12 限於虛擬貨幣、NFT）？如有，請陳報該商品、財物及權利之
13 現在價值，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14 11. 請說明債務人目前是否仍於蘋果眼鏡行執業？薪資是否與債
15 務人先前陳報之金額相同？

16 12. 說明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人是否有領取低收入戶補助、租
17 屋津貼、國民年金或其他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
18 若有，說明數額及提出相關資料。

19 13. 說明聲請前二年內即自110年7月迄今是否曾領取資遣費、退
20 休金、勞保失業給付及金額。是否已向勞工保險局申請領取
21 國民年金、勞保老年給付及其他各項給付，請領之日期、方
22 式、金額及用途？並提出受領各項給付之匯款帳戶存摺，自
23 受領時起迄今之內頁明細（應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